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5年5月8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
联系电话	0755-82130793
保荐代表人	李天宇、信蓓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70608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666

情 况	内 容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狮山新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咸大
联系人	邓国锦
联系电话	0757-8110750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 年 2 月 11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3 月 2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5 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16 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 作 内 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p>国信证券对德联集团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德联集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了对文件的审阅。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p>
2、现场检查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2015 年度，保荐代表人 2015 年 9 月、10 月和 12 月在佛山、上海实施了三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2016 年度，保荐代表人 2016 年 3 月、4 月、6 月、7 月、8 月和 12 月在佛山、上海实施了六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p> <p>保荐代表人通过上述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p> <p>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三次现场培训。</p>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重要的公司规章制度。</p>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 89,644.28 万元已于 2015 年 3 月至 4 月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16,513.9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p>

项 目	工作内容
	<p>户余额为 77,705.19 万元（含已结算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金额 53,000 万元）。</p> <p>保荐代表人已前往银行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p> <p>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于 2015 年 9 月、2015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2016 年 4 月、2016 年 6 月、2016 年 7 月、2016 年 8 月、2016 年 12 月共计九次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p>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15 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董事会 5 次，列席股东大会 2 次。2016 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董事会 3 次，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1) 2015 年度相关：</p> <p>2015 年 3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p> <p>2015 年 4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p> <p>2015 年 4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p> <p>2015 年 4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p> <p>2015 年 4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2015 年 10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加建设内容的核查意见》。</p> <p>2015 年 10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 2016 年度相关：</p> <p>2016 年 4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p> <p>2016 年 4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p>

项 目	工 作 内 容
	<p>2016年4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p> <p>2016年4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p> <p>2016年4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 目	情 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020.07万元，同比上年增长14.9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17,870.75万元，同比增长10.56%。公

申报事项	说 明
	<p>司在汽车精细化学品领域保持领先和增长，并开始大力拓展汽车后市场。</p> <p>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7,056.00 万元，同比增长 19.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5.28 万元，同比减少 21.35%。公司汽车精细化学品和汽车后市场业务均取得增长，由于汽车后市场业务成本投入加大，净利润受到一定影响。</p> <p>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净利润有所减少，仍维系在较高水平。</p>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及时披露了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度报告。
4、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天宇

信 蓓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